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565號

原告 翁婷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  
訴事件，原告起訴狀固記載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6,412  
元，惟未表明係如何計算，要難憑空逕認16,412元係本件訴訟標  
的價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  
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具狀補正，暨提出本院113年度司執字  
第90287號裁定影本，並補正訴之聲明第2項執行名義為何，逾期  
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